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中营先生、党增军先生、薛亚辉先生、刘治军先生、薛舒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仲先生、裴志军先生、张金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8人将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仲先生、裴志军先生、张金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裴志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中营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到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中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中原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王中营先生持有公司3,15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2011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王中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党增军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大学学历，1988年到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工程办主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党增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内配明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焦作同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封同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豫舟同达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截至公告日，党增军先生持有公司 6,38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党增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薛亚辉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河南省工商联副会长、河南省商会副会长、第十四届焦作市政协常委、焦作市工商联副主席，焦作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03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原吉凯恩总经理秘书、中原吉凯恩商务部副部长、中原吉凯恩总经理助理、中原吉凯恩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豫舟同达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薛亚辉先生持有公司 24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薛亚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配偶的妹妹的儿子，与本次董事候选人薛舒方女士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治军先生：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治军先生持有公司 617,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刘治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薛舒方女士：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生，加拿大韦仕敦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纽约大学系统管理学硕士。2022年4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薛舒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薛舒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系父女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薛亚辉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仲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工业第三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处长，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原内配独立董事。

王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王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裴志军先生：男，汉族，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会计师。裴志军先生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部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部门主任、项目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原内配独立董事。

裴志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裴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金睿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EMBA。历任中国汽车报社技术总监、网站总编辑；北京大学汽车总裁班讲师，品牌中国咨询专家。现任中教华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才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宣传与会展部副主任，绿色品牌分会筹备会秘书长，中原内配独立董事。

张金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张金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